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511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555 号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赣 0103 民初 14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
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红谷滩新区红角洲岭口路 129 号联发江岸汇景 14 号楼一单元 1802 室

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瑾